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4期

(总第560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4期(总560期)

2020年3月12日

目 录

【乡村产业发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意见
..... (5)

【镇街标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设立镇标准》《江苏省设立街道标准》《县乡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申报审核工作办法》的通知 (14)

【畜禽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举措的通知 (23)

【高教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7)

【服务业发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 (31)

【信用监管】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40)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畜禽无害化处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59)

【征信管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的通知 (6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r. 12, 2020 No. 4 (Serial No.560)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R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acilitating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and Promoting the Integrative Development of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Industries in Rural Areas to Go Ahead (5)

[Township and Neighborhood Community Standards]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andards for Establishing Townships in Jiangsu Province, Standards for Establishing Neighborhood Communi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and Measures for Reviewing the Application for Reloca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ownship..... (14)

[Livestock and Poultry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olicy Initiatives for Resuming the Production of Pigs (23)

[Higher Education Policies]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ost-Doctoral Research Work (27)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Capacity Expansion for Home Service Industry (31)

[Credit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and Promoting the Building of Social Credit System and Developing a Credit-based New Supervision Mechanism (40)

[Special Fun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47)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Farmland Constr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52)

[Harmless Treatment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Harmless Treatment of Products Made of Pigs Died of Illness and Diseased Pigs (59)

[Credi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the Building of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of Jiangsu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ver Dishonest Conducts in Housing Security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意见

苏政发〔2020〕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精神,加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坚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按照“产业结构优、质量效益高、经营主体强、技术装备精、路径模式新”的发展思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重大项目、重点主体、重要品牌、重点平台、重要支撑为抓手,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补上乡村产业发展短板,加快构建具有江苏特点的乡村产业体系,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省、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样板区、乡村产业振兴排头兵。

到2022年,基本建成优质稻麦、绿色蔬菜、特色水产、规模畜禽、现代种业、林木种苗和林下经济、休闲农业、农业电子商务8个产值千亿元级产业,苏米、苏鱼、苏菜、苏猪、苏禽五大主导产业产能品质效益显著提升,一批地方特色产业、一批新兴产业、一批乡土产业集群集聚、蓬勃发展,高水平的农产品加工体系、广覆盖的冷链物流体系、全域化的农旅康养体系、高效便捷的农村电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现代种养业总产值达1万亿元,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1.5万亿元,十亿元以上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200个左右,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比重大幅提升。

二、构建特色鲜明的乡村产业体系

(一)主攻稳产保供,巩固提升重要农产品产能。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压紧压实重要农产品属地生产保供责任。建好37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500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000万亩左右,粮食总产量稳定在700亿斤以上。精准施策,调动地方和养殖场户发展生猪生产积极性,加快恢复生猪产能,生猪出栏量达到2250万头以上,猪肉自给率稳定在70%左右。(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负责)

(二)主攻绿色高效,着力提高主导产业品质。立足鱼米之乡的底蕴,突出苏米、苏鱼、苏菜、苏猪、苏禽等主导产业,着力提升产能、提升品质、提升效益。大力推广优质食味稻米、稻田综合种养,扩大轮作休耕,推进肥药双减,大力发展畜禽规模养殖、水产和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构建农牧渔循环、种养加一体,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绿色高效生产模式,统筹规划,科学调整种植、养殖布局和规模,集中治理好农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优质食味稻米种植面积1500万亩以上,稻田综合种养力争达到500万亩;蔬菜总面积2200万亩左右,绿色蔬菜占比60%以上;生猪规模养殖比重达85%;淡水渔业养殖面积1000万亩左右,特色水产养殖占比80%。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6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负责)

(三)主攻规模集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立足江苏地处南北过渡地带、特色产业品种丰富的自然特点,围绕精品蔬菜、应时鲜果、名特茶叶、特色畜禽、特种水产、花卉苗木等,推动每个县(市、区)因地制宜确定特色产业主攻重点,科学制定发展规划,集聚多元市场主体、现代科技、高端人才、资本投入等各种要素,壮大一批规模集中连片、竞争优势明显、抗风险能力较强的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每个农业大县(市、区)形成2—3个特色产业集群,其他县(市、区)形成1—2个特色产业集群。(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等负责)

(四)主攻创新驱动,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立足农产品生产大省和农业科教大省的双重优势,进一步优化加工业布局,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主产区布局,向镇、村延伸,把更多的加工增值效益留在农村。强化农业龙头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支持领军型农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提升粮油等传统加工业,积极发展主食加工、休闲食品等新兴加工业。推动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相衔接,开发一批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农业加工产品。大力培育农业大型企业,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行业企业集群。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参与规模产业基地建设,发展订单生产,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吸纳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让农户分享增值收益。引导企业与经济薄弱村挂钩,推动消费扶贫,更好地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鼓励企业积极投身“一带一路”,扩大农产品出口,建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全省建成30家全国农产品加工研发分中心,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稳定在6000家以上,重点孵化10家百亿元级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超过900家,国家级龙头企业达到80家。(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扶贫办等负责)

(五)主攻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新兴产业。立足地处长三角区位特点,挖掘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互联网”“农业+服务业”“农业+健康养生”等,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加强休闲农业园区、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渔家和康养基地建设,建设一批休闲农业示范县、美丽休闲乡村和主题创意农园,打造江苏休闲农旅新文化,构建全域乡村旅游新格局。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快递物流园区,推动电商资源、快递服务下沉到村,利用“村邮站”“邮乐购”等平台,拓宽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鼓励发展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融合的农业新零售模式。支持各类主体建设“一站式”区域性农业生产性服务综合平台,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有效形式,发展农资供应、统防统治、代耕代

种、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结合生态修复手段,科学配套新兴产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先污染后治理。全省休闲农业点超过10000个,主题创意农园500个,休闲农业精品线路100条,休闲农业综合收入超过1000亿元;农业电商网络销售额突破1500亿元;农业服务业产值力争突破1000亿元。(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林业局、省邮政管理局等负责)

(六)主攻价值提升,传承弘扬乡土产业。立足江苏农耕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传承发展马庄香包、江宁七坊等传统乡土产业,挖掘乡土产业的产品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以县(市、区)为单位,系统梳理乡村传统工坊、乡村手工业、乡村文化、乡村能工巧匠、乡村车间等,建立乡土产业名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现代科技、现代设计,提升乡土产业,适应现代产业发展趋势,传承传统乡土气息,彰显乡土文化。推进乡土产业进入农业园区、集中居住小区、创新创业园,搭建推介平台载体,让乡土产业焕发新的生机,成为富民产业。培育100个以上乡土气息浓郁、市场影响力强的地方乡土特色产业。(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负责)

三、乡村产业发展的重点举措

(一)实施重大产业投资项目。鼓励市县依托资源优势,以一二三产融合、县域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谋划实施一批驱动引领力强、弥补产业发展短板的重大乡村产业投资项目。以重大项目为平台融合产业发展资源,撬动金融资本和工商资本“上山下乡”。制订全省乡村产业重大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建立省级乡村产业重大项目库、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清单,对重大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对产值在10亿、20亿、30亿以上的县域优势特色产业予以奖补。(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培育重点市场竞争主体。实施百亿元企业、全国领军企业、行业“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在全省筛选20个有核心竞争力、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和现代产业要素引进集成,省级相关专项

3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继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不断扩大有效灌溉面积,同步推进重要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实施设施农业和绿色环保农机示范推广工程,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高效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60%左右。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一批重点产业领域研发项目,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和产品。搭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推广平台,提升全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广服务能力,支持建设现代化小龙虾良种繁育体系,加快建立立足市场化的农作物、畜禽、水产种子种苗推广服务网络,重点培育亿元以上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苏农云”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相关领域时空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加快乡村产业数字化进程。(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等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一)落实用地保障政策。强化规划战略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增量存量规划空间,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可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有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实行分级保障制度,列入省重大项目用地由省级保障,市县每年应安排不低于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鼓励各地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土地资源,形成的建新指标除满足安置需求外,优先用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确需点状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保等要求的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按规定办理转用、征收手续后,可依据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选址论证报告或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出具规划条件,依法依规灵活确定地块面积、组合不同用途和面积地块搭配供应。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农村存量土地资源,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条件依法从事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一二三

产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兴办相关企业。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配套制度,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细化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科学编制农垦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创新国有土地资源配置方式,有序推进农垦国有土地资源资产化资本化。(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垦集团等负责)

(二)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机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高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比例,鼓励地方政府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保持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加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力度,建立健全市县多投入、省级多支持、社会资本多投入机制,鼓励争先创优,支持率先发展。依规充分赋予市县自主权和资金统筹空间,推动市县加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设置绩效目标,抓好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推动以绩效评价结果调整支持政策,与资金安排直接挂钩。加快设立省级乡村振兴基金,整合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三)提高金融支农服务水平。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支持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更快更好投入农业农村领域。推进全省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快农业风险补偿和贷款担保联动。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将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纳入抵押物范围。探索依托养殖企业和规模养殖场(户)创新养殖保险模式和财政支持方式,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支持利用国内政策性银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开展高标准农田、大中型灌区改造、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等农业项目以及农村产业融合载体建设。加强省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平台和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乡村振兴板”建设,引导推动乡村振

兴领域企业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适用于乡村产业和农村创新创业,支持开发推广免抵押、低利率的农村青年创业金融产品。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对守信涉农经济主体倾斜资源。进一步完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构建涵盖金融、电商、物流、民生、政务等多样化功能的新型服务点。支持农业企业申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农垦集团、团省委等负责)

(四)健全乡村人才激励机制。制定完善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的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各类人才到乡村创业兴业。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落实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支持农业企业人才培养,可采取政府采购服务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成长型农业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探索农民学历提升办法,实施巾帼新农民培育六大行动,建立乡村产业人才库。建设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推进产教、产才融合,落实职业学校扩大农村招生,建立涉农高职院校与企业间订单培训机制。注重从返乡的退役军人中培养选拔村干部,选派优秀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实施“新农菁英”培育发展计划,建立乡村青年人才库,开展技能提升、创业实训、金融支持和就业见习等系列服务,支持青年回村、乡贤回归开展创新创业、振兴乡村产业。(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团省委、省妇联等负责)

五、强化乡村产业发展的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乡村产业振兴作为重要任务,实行省负总责,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组层层落实责任的工作机制。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各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科学编制乡村产业发展规划,以县为单位明确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加工业、乡土产业发展布局、产能规

划和主攻重点。(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强化指导服务。落实农业农村部、江苏省政府共同推进江苏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合作框架协议,强化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为从事乡村产业的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发挥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专家指导组的作用,强化专家挂钩蹲点指导,健全调查分析制度,完善乡村产业监测体系,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分析研判,为领导科学决策和经营主体发展提供有效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等负责)

(三)强化典型示范。发掘乡村产业发展的鲜活经验、典型模式和创新成果,宣传推广一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以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载体建设典型。组织科企对接、银企对接、村企对接,举办农事节庆和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全方位展示特色产业、特色文化和特色产品,营造政策扶持、舆论关注、社会参与的乡村产业发展良好氛围。(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等负责)

(四)强化考核激励。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制定考评办法,对乡村产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支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科学考评。评价结果与财政涉农资金分配、项目安排、评先评优等挂钩,强化正向激励,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设立镇标准》 《江苏省设立街道标准》《县乡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 审核工作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2020〕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设立镇标准》《江苏省设立街道标准》《县乡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审核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日

江苏省设立镇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镇的设立要遵循小城镇发展规律,符合本省城镇化发展阶段特点,与基层政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相匹配。

(二)设立镇要与省、市、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应当有利于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促进小城镇发展和乡村振兴。

(三)设立镇可采取撤乡设镇、乡镇合并设镇等方式。城中乡(指已纳入城市规划建设范围和开发区等各类功能区所在的乡)不改设为镇,应逐步改设为街道。民族乡不改设为镇。新设立的镇人民政府驻地不得位于限制开发区域或者禁止开发区域内。

二、具体指标

(一)撤乡设镇。撤乡设镇,是指将一个乡撤销,以其所辖区域设立镇。

1.建成区人口和面积指标。

(1)建成区总人口(含集中居住的新型农村社区人口)不少于0.5万人。

(2)建成区面积(含集中居住的新型农村社区)一般不小于2平方千米。

(3)乡人民政府所在地为居民委员会。

2.经济发展指标。

(1)地区生产总值或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保持较快增长,总体规模或均量指标在所在县(市、区)现有乡中处于领先水平,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人均值较高的乡。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总体规模或均量指标在所在县(市、区)现有乡中处于领先水平,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人均值较高的乡。

(3)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不低于80%。

3.公共服务指标。

(1)为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

(2)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符合每百户30平方米标准的比例达到100%。

(3)每1万左右常住人口有1个幼儿园,每1万至2万常住人口有1个完全小学,每2万至4万常住人口有1个初级中学。

(4)有1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

(5)有1个文体活动中心。

(6)有1个文体活动广场,体育项目不少于5项。

(7)有1个以农村敬老院为基础的养老服务中心。

(8)有1个残疾人之家。

(9)有1座公益性公墓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10)有1个综治中心、1个派出所。

4.基础设施指标。

(1)镇村公交实现全覆盖。

(2)自来水供应基本上实现通村达户,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有污水处理设施或就近接入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4)有生活垃圾中转站。

(5)光纤宽带、有线电视入户,家庭宽带达到1Gbps接入能力,实现4G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

(6)有邮政营业场所,提供邮件寄送服务。

(7)建成区合理设置公共厕所。

(8)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对乡镇公共空间进行绿化,镇区环境优良。

省际边界地区或者区位条件独特,具有重要地位或者历史文化方面具有鲜明特色的乡,设镇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二)乡镇合并设镇。乡镇合并设镇,是指乡与乡、乡与镇、镇与镇合并后设立镇。

1.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以全国重点镇、省重点中心镇、经济发达镇为重点,稳步推进乡镇合并。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合并后新设立的镇,常住人口一般分别在10万人、8万人、6万人以上,镇域面积一般在150平方千米左右,最大一般不超过200平方千米,并以全国重点镇、省重点中心镇、经济发达镇为主镇区。

2.一般镇。乡镇合并后新设立的镇,常住人口一般在6万人以上,镇域面积一般在100平方千米左右。

三、其他

本标准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设立街道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街道的设置要符合城市发展规律,有利于理顺城市基层行政管理体制,有利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增强行政服务效能。

(二)设立街道应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功能分区、面积人口规模、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确保规模适度、布局合理。

(三)城中乡镇(包含不设区的市和区人民政府驻地镇、开发区、高新区等功能区所在乡镇和其他已纳入城市规划建设范围的乡镇)应逐步撤销改设为街道。面积和人口规模不尽合理的现有街道,应予以优化整合。未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乡镇,一般不得改设为街道。

二、具体指标

(一)撤销不设区的市和区人民政府驻地镇设立街道。撤销驻地镇设立街道的,严格控制新设街道数量,根据面积和常住人口规模一般以1—4个为宜,避免恢复乡镇撤并前的数量和管理格局;合理确定新设街道的管理范围,提倡以道路、河流或者整建制的村(社区)范围等为界,确保街道管理范围清晰明确。

1.常住人口在13万人以下的,一般撤一设一。

2.常住人口在13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的,新设街道的面积一般不小于40平方千米,常住人口一般不少于8万人。

3.常住人口在30万人以上的,新设街道的面积一般不小于40平方千米,常住人口一般不少于10万人。

4.同时撤销驻地镇及其相邻乡镇的,设立街道的标准可以适当放宽。不设区的市的街道总面积一般应控制在300平方千米以内。

(二)撤销不设区的市和区所辖其他乡镇设立街道。原则上撤一设一,对

规模较大乡镇需要分设街道的,参照撤销不设区的市和区人民政府驻地镇设立街道标准从严控制。

1.建成区人口指标。全部或者大部分区域已纳入城市规划建设范围,城镇建成区人口(含集中居住的新型农村社区人口)占本地常住人口比重不低于60%。

2.经济发展指标。

(1)地区生产总值或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位居本县(市、区)所有乡镇前30%以内,优先考虑人均值较高的乡镇。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位居本县(市、区)所有乡镇前30%以内,优先考虑人均值较高的乡镇。

(3)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苏南地区一般不低于95%,苏中地区一般不低于90%,苏北地区一般不低于85%。

3. 公共服务指标。

(1)为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

(2)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符合每百户30平方米标准的比例达到100%。

(3)每1万左右常住人口有1个幼儿园,每1万至2万常住人口有1个完全小学,每2万至4万常住人口有1个初级中学。

(4)有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6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不少于3人。

(5)有1个文体活动中心。

(6)有1个文体活动广场,体育项目不少于5项。

(7)有1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有1个残疾人之家。

(9)有1个综治中心、1个派出所。

4.基础设施指标。

(1)镇村公交实现全覆盖。

(2)实现自来水户户通,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有垃圾转运站,转运能力不少于每天10吨/万人。

(4)光纤宽带、有线电视入户,家庭宽带达到1Gbps接入能力,实现4G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

(5)每3万至5万人设置1个邮政营业场所。

(6)根据商业、住宅区周边等不同路段性质合理设置公共厕所。

(7)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8)合理设置公园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三)现有街道的优化整合。对面积和人口规模不尽合理的街道调整优化的,按下列标准进行:

1.不设区的市、2000年以后撤县(市)设立的区所辖街道,调整后新设街道面积一般不少于40平方千米,常住人口一般不少于10万人。

2.设区的市老城区所辖街道,调整后新设街道的常住人口苏南地区一般不少于10万人,苏中地区一般不少于8万人,苏北地区一般不少于6万人。

三、其他

分设街道的,拟设立街道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指标参照本标准执行。根据现行法规政策,确实无法在街道设立之前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应当在街道设立后及时提供。

本标准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县乡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审核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县级、乡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关于加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驻地是本级人民政府所驻的乡(镇、街道)。县级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是指县级人民政府驻地跨乡(镇、街道)的变更。

乡级人民政府驻地是本级人民政府所驻的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乡级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是指乡级人民政府驻地跨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变更。

第三条 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慎重对待、从严控制,除自然灾害、政府办公设施严重老化且属于危房、国家重点(大型)工程建设、城镇规划实施、行政区划变更等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予迁移。必须迁移时,应当遵循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有利于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团结的原则,制定迁移方案,逐级上报审批。

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不得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

不得采取先撤并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再实施政府办公场所搬迁,而后再分设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等方式变相开展驻地迁移工作。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本级人民政府制订迁移方案,经县级党委全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报经设区的市党委政府同意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送国务院备案。

乡级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本级人民政府制订迁移方案,经乡级党委、政府会议或者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县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报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街道办事处驻地的迁移,由本街道制订迁移方案,经街道党工委会议、办事处会议研究,县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报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送省人民政府备案。

依照本办法报送省人民政府备案的事项,径送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五条 民政部门负责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具体管理工作。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信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申请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应包含涉及驻地迁移的人民政府的基本情况、现驻地和拟迁入地的基本情况、驻地迁移方案、迁移的理由等内容);

(二)与人民政府驻地迁移有关的历史、地理、经济、人口、资源环境、行政区域面积和隶属关系等基本情况;

(三)风险评估报告;

(四)专家论证报告;

(五)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的情况;

(六)组织实施总体方案;

(七)行政区划现状图和政府驻地迁移方案示意图。

第七条 申请县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还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一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县级党委全委会决议;

(二)县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纪要;

(三)县级人大常委会意见;

(四)县级政协意见;

(五)迁出、迁入地的乡(镇、街道)意见;

(六)国土空间规划;

(七)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同时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八条 申请乡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还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一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县级党委常委会决议;

(二)县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三)县级人大常委会意见;

(四)县级政协意见;

(五)乡级党委会、政府会议决议或者党政联席会议决议；

(六)迁出、迁入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意见；

(七)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八)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同时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九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时,应当对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对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情况以及组织实施总体方案进行研判,征求同级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信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承办民族乡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时,还应当征求同级民族部门意见,并同民族乡的民族代表充分协商。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时,应当对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对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情况以及组织实施总体方案进行研判,征求省级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信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承办民族乡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时,还应当征求省级民族部门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开展实地调查,综合各方面情况后形成审理意见,报请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条 人民政府驻地迁移涉及办公用房的,按照《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不跨乡(镇、街道)的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场所搬迁和不跨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搬迁的申报审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包含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所称乡级,包含乡、民族乡、镇。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 促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举措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属地生产保供责任,进一步加大政策激励和推动力度,确保全年全省生猪存栏1044万头、出栏1800万头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进一步促进生猪恢复生产的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3日

江苏省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生产的政策举措

第一条 2020年,全省恢复生猪生产目标任务为存栏1044万头、生猪出栏1800万头。各设区市要将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县(市、区),县级要落实到乡镇和养殖场。省委、省政府将恢复生猪生产目标列入2020年高质量发展考核,对设区市前三名分别给予800万元、600万元、40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统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第二条 对规模猪场扩能增量实施综合奖励政策。将规模猪场扩能增量列入“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约束性任务,分市县明确生猪存栏、出栏绩效目标。省财政对规模猪场新增出栏1万头商品肥猪(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给予100万元的奖励,据实奖励。万头以下猪场由各地结合实际,

自行制定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第三条 进一步扩大规模猪场贷款贴息范围。将财政贷款贴息列入“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约束性任务。在现有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政策(苏农计〔2019〕27号)的基础上,将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规模猪场调整为年出栏500头以上养殖场。同时,省财政对种猪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符合苏农计〔2019〕27号文件规定的贷款再给予1%的贴息。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第四条 加大对规模猪场新增种猪的奖补力度。对自本文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新增符合条件的种猪,给予每头700元的奖补。其中,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5市,由省级给予700元/头奖补;南通、扬州、泰州3市,由省、市、县分别给予500元/头、100元/头、100元/头奖补;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5市,由省、市、县分别给予400元/头、200元/头、100元/头奖补。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第五条 生猪养殖用地应保尽保。把符合规划、生态循环型猪场的发展用地需求,列入用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鼓励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生猪产业发展用地。对新建规模猪场按每5万头产能安排3亩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级统筹解决。对改扩建的规模猪场,如需配套建设用地的,由县(市、区)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涉及猪场配套建设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的,可使用地方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通过编制村庄规划予以解决。

允许在Ⅲ级、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养殖场并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允许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生猪养殖多层建筑。

合理布局生猪养殖区域,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中安排一般农用地,配套建设生态循环型生猪养殖场,其中规模猪场配套建设纳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区认定标准。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

第六条 优化生态环境管控，严禁打着环保名义搞“无猪市”“无猪县”。禁养区划定方案不得作为禁止养殖强制性措施的依据，如需对养殖场进行关闭搬迁，必须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非禁养区内符合养殖规划、达到环保要求的规模猪场，确需关停或拆除的，要给足合理过渡期，并按照“拆一补一”原则落实异地搬迁。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做好生猪生产环评管理服务，严格依法监管畜禽粪污处理。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第七条 严格落实非洲猪瘟防控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养殖场主体责任，积极推行动物防疫“网格化”管理，及时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等政策，加大对非洲猪瘟防控核心技术的培训与指导。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第八条 加大督查通报力度，对国家和省出台的系列政策落实情况和恢复生猪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定期调度，开展专项督查，结果报送省委、省政府，并通报至各地党委和政府。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第九条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相关部门按照既定工作职责，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分工协作，建立领导干部挂钩服务养殖企业制度，切实加强对恢复生猪生产工作的统筹指挥和协调。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各设区市2020年生猪存栏、出栏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各设区市2020年生猪存栏、出栏任务分解表

市 别	生猪存栏(万头)	生猪出栏(万头)
南京市	44	76
无锡市	35	60
徐州市	176	304
常州市	26	44
苏州市	56	96
南通市	106	182
连云港市	93	160
淮安市	100	173
盐城市	157	270
扬州市	65	113
镇江市	17	30
泰州市	67	115
宿迁市	103	177
合 计	1044	1800

注:1.2020年下达给苏南主销区的生猪存栏和出栏任务中,可以通过本地建设生猪生产基地、域外(省内)建设生猪直供基地、通过生态补偿等方式域外(省内)签订保供协议的方式完成,但直供基地、协议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①生猪存栏、出栏指标(供应数量)划归为调入地,不计算在调出地的统计范围,并经调出地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盖章确认;②必须明确直供或协议基地名单;③生猪及其产品必须调回当地,以产地(产品)检疫证为准。

2.主产区生猪存栏、出栏均要扣除主销区在当地的自建直供基地以及协议基地数量。

3.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数据为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苏政办发〔2020〕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博士后人才是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省博士后载体建设不断强化,博士后人才集聚效应日益显现,但也存在设站单位主体作用发挥不足、培养质量有待提升、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不够等问题。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意见》(苏办发〔2018〕36号)要求,着力集聚培养优秀博士后青年人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引进海内外优秀博士后人才

(一)实施万名博士后集聚计划。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围绕加快建设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聚焦优势学科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挥博士后设站单位主体作用,每年引进培养2000名海内外优秀博士后人才,用5年时间集聚培养博士后人才10000名。

(二)大力吸引优秀海外博士到我省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健全更具竞争力的优秀留学回国博士招收引进机制。扩大外籍博士后招收规模,鼓励设站单位与国外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招收和培养外籍博士后。将引进的40岁以下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中国境内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外国青年人才列为外国高端人才(A类)范围,并按照在站时间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手续。

(三)加大对企业类设站单位博士后人才招收引进支持力度。企业类设站单位引进博士后人才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博士后经费,可按规定视同考核利润。企业引进博士后所发生的人才引进成本,优先从本单位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支出。对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类博士后设站单位的博士后,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四)吸引鼓励省内外各类优秀博士后出站后在江苏工作。各地、各单位要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加大引进力度,更大范围汇聚省内外各类优秀博士后人才到我省就业创业。对引进或出站后留在江苏工作的博士后,可由用人单位或地方财政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享受地方高层次人才政策。

二、加大博士后人才培养力度

(五)建立博士后日常经费投入动态调整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除国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外,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属单位和中央驻苏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非在职)日常经费由省财政择优资助。地方设站单位的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各地财政择优资助。各地、各部门、各设站单位要不断加大对博士后日常经费的投入,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博士后日常经费投入动态调整机制。

(六)加大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力度。每年遴选一批国际先进、国内同行领先、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能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跟踪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具有良好研究和应用前景、对学科建设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博士后创新项目,由省财政给予科研经费资助。

(七)建立博士后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具有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并优先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本单位没有相应岗位空缺的,可超岗位聘用,待岗位空缺时优先纳入岗位管理。

三、支持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

(八)建强博士后创新创业载体。制定博士后设站引导目录,优化设站结构布局。突出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提升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水平,每年认定10家“江苏省示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九)推进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鼓励博士后参与科技镇长团、科技副总等相关工作,推动产学研合作。定期举办博士后人才科技项目对接交流会、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后项目和科技成果到我省落地转化及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基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加快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

(十)完善博士后创新创业激励政策。在站博士后享受国家和省关于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激励政策,加强对博士后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激发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活力。鼓励博士后自主创业,各地创业载体(包括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大学科技园等)优先为创业博士后提供创业场所和服务,按规定给予一定的场地租赁费用减免。鼓励社会资金通过设立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形式,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创业孵化和转化科技成果。

四、完善博士后工作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博士后工作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博士后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博士后工作纳入人才工作总体规划,紧密结合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科技创新、发展动能转换,健全工作体系,强化组织推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各设站单位的主体作用、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努力提升服务水平。

(十二)营造博士后工作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对博士后人才的服务保障力

度,实行零门槛落户,积极解决博士后人才子女教育等方面实际问题。鼓励各地和设站单位通过提供人才公寓和发放房租补贴等方式,妥善解决博士后人才住房问题。对博士后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重点支持。对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项目研发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博士后,认定为“江苏省优秀博士后”。加大博士后政策和博士后人才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 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家政服务业是现代生活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是顺应市场需求、实现人民生活高质量的必然要求,是稳定和扩大就业、推动社会合理分工的有益举措,是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支撑。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促进全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家政服务需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

(一)加强家政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建设。探索新形势下家政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教育培训体系,完善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相关标准。将职业道德教育贯彻家政培训始终,加强文化修养、法律常识、服务礼仪、公共卫生等教育培训。开展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加强长三角地区家政服务合作,推动培训体系、培训标准、技能证书等互通互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家政服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对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增设家政学和家政服务相关专业。优化家政服务学科专业结构,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扩大人才培养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积

极参加家政服务相关专业1+X证书制度试点。(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负责)

(三)深化家政服务领域产教融合。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推动组建一批家政服务职业教育集团,试点建设家政服务业产教联盟。支持相关院校联合家政服务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支持家政企业与院校共建实训基地,参与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原则上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成1个家政服务实训基地或可开展家政服务实训的公共实训基地,实现家政服务实训能力全覆盖。全省建设培育2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负责)

(四)加强家政服务培训。推动形成政府支持为基础、企业和实训基地为主体、院校为支撑的家政服务培训体系。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所需经费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把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纳入紧缺职业(工种)范围。开展家政培训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各地各部门要统筹相关经费,支持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企业等开展家政培训。加强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工作力度,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规范化岗前培训,推动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集中“回炉”培训。开展全省家政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并纳入全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竞赛目录。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家政服务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扶持培育,促进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和家政进社区

(五)发展一批员工制家政企业。通过推动家政中介机构转型,引导灵活就业人员逐步实现稳定就业,发展一批员工制家政企业。研究制定员工制家政企业规范,逐步推开分等定级管理。(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负责)

(六)规范员工制家政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的家政服务人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商务厅负责)

(七)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按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职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集体宿舍,园区配建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支持有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职工集体宿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工负责)

(八)推动家政进社区。结合基层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社区家政服务发展。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立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各地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街坊(邻里)中心、物业(商业)中心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嵌入式家政服务网点,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可通过减免租金等方式给予支持。推动“互联网+”与社区家政服务深度融合,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家政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分工负责)

三、完善公共服务,改善家政服务人员从业环境

(九)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灵活确定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工时,促进家政企业切实保障家政服务人员的工时待遇、休息权利等。创新工会组建形式,畅通入会方式,最大限度把家政从业人员组织到工会中来,同步组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加强从业人员关爱保护。在家政服务行业完善劳动关系

协调协商机制,探索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开展行业性集体协商,推行集体合同制度。鼓励家政企业建立党(团)组织。(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分工负责)

(十)积极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各地应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灵活采取集中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加强家政从业人员住房保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一)加强家政服务人员体检服务。家政企业应组织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和定期健康检查。从事体检的医疗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建立体检档案,加强体检服务。(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二)加强家政服务业供需对接。家政用工需求较大的地区和企业,要与劳动力输出地区建立稳定对接机制,每年组织家政企业举办现场招聘会、供需见面会和宣讲会,促进劳动力转移合作。建立健全特殊人群家政培养培训机制,为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等分工负责)

(十三)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等级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支持家政从业人员多种渠道接受继续教育,提升学历层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厅分工负责)

(十四)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表彰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将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和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省级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并在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照顾。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可参加经济类职称评审。在家政服务行业开展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和寻访青年岗位能手、“最美家政师”等活动,加强学习宣传。(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分工负责)

四、加强信用建设,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十五)加强平台建设。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家政服务市场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完善省家政服务诚信平台、省巾帼家政联盟信用平台,开展全省家政信用记录采集、归集及后期管理工作,并与省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等共享信息。省有关部门要根据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家政企业、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名单,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相关违法违规、表彰等信息进行记录和动态反馈。(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公安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省妇联等负责)

(十六)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服务。打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按规定向社会公众提供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等的身份认证、信誉核查、健康信息、信用报告等服务。(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探索建立“红黑名单”和家政服务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管理制度。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重点对以保洁、母婴和养老护理类为主营业务的家政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并逐步向社会公布。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实施限制经营、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五、加强标准建设,提高家政服务行业规范化水平

(十八)加强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成立省级家政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研究制定家政电商、教育培训和考核鉴定等标准,分类制定和完善服务、质量、管理等地方标准体系。支持各级家政行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鼓励行业组织和龙头企业参与制定家政服务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健全企业标准。对列入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分工负责)

(十九)全面推行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省商务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建立完善家政服务制度规范。开展家政服务业立法研究,制定完善行业规范。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全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中,重点推进城市(区)和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逐步建立覆盖全省的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一)建立家政服务消费纠纷调解机制。畅通“12315”互联网平台等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各级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和行业管理职能部门作用,建立完善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建立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对家政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并进行动态监管。(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分工负责)

六、开展试点示范,促进家政服务业创新发展

(二十二)开展试点示范。开展全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试点行动,支持徐州、扬州市建设全国“领跑者”城市,在培育员工制企业、开展培训提升、推动家政进社区等方面取得一批试点经验,培育一批全国示范企业、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专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全国重点推进城市(区)。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对获得驰名商标的家政企业给予奖励。评选一批省级家政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建设一批省级家政服务标准化社区。建立家政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妇联分工负责)

(二十三)支持家政服务业创新发展。支持家政服务商业模式创新,根据市场需求发展家庭理财、园艺、收纳、保健、导购、心理服务等新业态。推动家政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健康、零售等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家

政服务企业依托品牌优势,拓展服务网络,实现跨区域连锁化发展。大力发展智慧家政、家政电商等新业态。积极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支持家政服务平台企业发展,利用“互联网+”帮助传统家政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负责)

(二十四)加强行业组织建设。支持家政行业协会在行业规范、培训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化建设、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七、加强政策支持,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五)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省统筹安排现代服务业、商务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大对家政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各地要统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地方支持力度。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以及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负责)

(二十六)加强金融政策支持。开展家政服务“信易贷”试点,加大对家政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可提供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综合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快发展家政商业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专门的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鼓励各地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江苏银保监局、省商务厅负责)

(二十八)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在校大学生、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

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办家政企业并带动就业的,按规定予以一次性创业补贴、场地租金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允许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超龄家政从业人员(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60周岁)单险种试行参加工伤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的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制定重点任务清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省有关部门要严格责任落实,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措施,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大帮扶和支持力度。

附件:江苏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4日

附件

江苏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精神和省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促进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做好规划协

调、政策保障、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制定家政服务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促进家政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税务局、江苏银保监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经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省委、省政府。

四、工作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将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1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进一步加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监管方式,大力推进行政管理由“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试点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的基础上,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承诺,支持市场主体开展主动型、自律型信用承诺。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推动信用承诺书文本格式化和信息记录结构化。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和公示。开展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将违背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组织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各级实施准入管理的部门要利用

政务服务窗口,在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开展守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推广应用信用报告。推广部分地区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经验,编制信用报告应用事项清单,推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项目立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引导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应用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长三角地区信用报告互认。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积极推进市场化应用。进一步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制度,提升信用报告质量。(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各级信用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标准规范,定期发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各级政府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在省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市场主体、信息类别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推进信用信息自主自愿申报。相关政府部门应在信用门户网站或其业务系统上开通自主申报渠道,鼓励市场主体自主自愿申报资质证书、生产经营、合同履行、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部门核查等方式对申报信息予以验证。经验证的自主申报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参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推广应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

果,及时推送至各级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更加精准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已开展信用评价的部门,要拓展评价领域,完善评价标准;未开展信用评价的部门,要加快出台评价办法,建立评价机制,开展评价试点。按照工作需要和实际,鼓励省各有关部门建设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构建覆盖全行业、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告知相关主体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级政府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统筹使用,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于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八)规范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建立认定、限期整改、退出机制。省市有关部门开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重点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鼓励有关部门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重点行业领域失信等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整改,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约谈记录记入部门业务系统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和更新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并向社会公示。规范失信惩

戒措施应用领域、范围、时效,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应用,实现被执行人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实施惩戒。各相关部门在认真落实各项行政性惩戒措施的同时,推动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惩戒措施落实落地,大幅度提高失信成本。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等场所住宿及消费;限制设立金融类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或挂牌转让;限制以个人财产支付其子女入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税务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危害市场秩序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并将失信信息记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信用档案;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以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应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失信、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对修复状况进行记录和更新。鼓励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四)强化信用监管信息化平台支撑。加快推进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常态化信息交换机制。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监管系统全接入、监管数据可共享。深入推进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深度融合,数据统一归集,业务有效协同,与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等各类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构建信用监管“一张网”。(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推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十种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信用报告查询、信用审查、信用修复等服务,探索全程在线服务,大力推进移动端应用。拓展省政务服务网信用信息服务功能,在政务服务平台中嵌入信用信息查询功能,将行政相对人信用状况比对查询嵌入“一网通办”流程,实现逢办必查、自动触发、自动响应。建设信用大数据平台,提供面向市场主体和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充分发挥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鼓励通过物联网、互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依法依规与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大数据机构等合作,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市场主体精准画像、红黑名单交叉比对、合规风险评价、行业风险评价、关联方风险预测等工作。推动信用管理深度融入部门业务管理,深化信用大数据在精准招商、精准扶持、公共资源

交易、中小微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应用。(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切实加强信用信息安全防护。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提升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门户网站的安全防护能力,加固信用信息交换通道安全,健全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进一步提高信用信息管理全过程安全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对异议信息应尽快核实处理,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认定单位和联合惩戒实施单位应及时撤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鼓励信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修复培训、信息服务、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推动设立我省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实现信用服务行业规范高效发展。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与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机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等方面的合作。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强化统筹推进。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完善配套制度。各地要把信用监管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省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保障,明确牵头部门,落实

人员配备,发挥社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的协同作用,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合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深化试点示范。各部门要积极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示范,提高信用监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要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模式。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信用监管过程中形成的典型案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快制度建设。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出台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快制定出台政务服务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修复等实施办法,细化信用监管操作细则。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信用监管工作要求,出台行业信用监管实施方案,编制信用监管事项清单。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市、区)的工作指导,推进信用监管制度、监管措施、规范标准全省“一盘棋”。(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重视宣传培训。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要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和公益广告等平台载体,加强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工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经营者顺应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要求。加强对政府部门相关人员特别是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落实新型监管措施的能力和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4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4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江苏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江苏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央和省级相关政策、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发展资金”)是指由省财政设立,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等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一)省财政厅职责:组织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分配及下达资金;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监督资金管理情况;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等。

(二)省农业农村厅职责:编报年度预算;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参与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专项实施意见(申报指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任务清单方案;监督以工作任务落实为主的专项实施情况;按规定实施部门绩效管理;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等。

第五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的管理职责,由各地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的分工,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具体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绩效管理等监督责任。

第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专项实施意见(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对项目申报、实施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二)根据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管理;

(三)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验收考核、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 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向:

(一)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主要用于支持高效种植业发展、标准化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

(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用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方面。

(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平台载体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园区等平台载体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

(四)农机具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购置我省补贴机具品目内的农业机械予以补贴。

(五)其他与现代农业发展相关的任务与项目。

第八条 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差别化管理。约束性任务是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而组织实施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等;指导性任务是指约束性任务以外的其他任务。建立任务清单定期调整优化机制。

第九条 现代农业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现代农业发展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现代农业发展资金按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分配因素原则上包括综合性因素、绩效评价因素、个性化因素等。综合性因素以各地农业基础资源(如农牧渔业总产值、耕地面积、养殖规模、乡村人口数等)为主要因素。个性化因素以当年工作任务、

贫困地区、政策倾斜为主要因素。实行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建议；省以下需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的，由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按程序规定由相应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立项评审。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省级资金应当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六十日内正式下达。省农业农村厅在年度预算批准后，制定专项实施意见(申报指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省农业农村厅分配建议，审核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二条 对市县的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由各市县按照具体项目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和补助对象；对省直管理单位的补助资金，按照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现代农业发展资金除用于约束性任务的资金不得统筹以外，其余资金可在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担保补助、设立基金等支持方式。各市县财政部门可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或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取预拨部分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或在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款等方式，具体方式由市县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地实际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实施意见、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结合当地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和本地实际，制定大专项实施方案，并于省有关文件印发60日内，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核查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不得无故滞

留、拖延资金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直接补贴到企业、个人的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补助到企业和个人。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在项目执行期限内,因政策或规划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确需变更的,由实施单位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申请,负责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单位审批。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出现结转或结余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

第二十条 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做好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和项目完工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分配安排、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现代农业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苏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 资金管理的通知

苏财规〔2020〕5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

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江苏省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2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耕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设立,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与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除中央财政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2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管理监督有力、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开展评估。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一)省财政厅职责:负责编制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依法依规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等。

(二)省农业农村厅职责:负责农田建设相关规划的编制和年度实施计划的批复;参与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全省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建立全省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地方做好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组织开展项

目竣工验收,以任务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的监督检查;按规定实施部门绩效管理;依法依规公开专项资金和项目相关信息等。

(三)省以下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在资金和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职责,由各地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的分工,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具体落实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下达、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地方各级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列入本级政府预算。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在中央、省级补助的基础上,投入更多资金,提高项目建设水平。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八条 鼓励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进行投入。鼓励采取投资补助、贴息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第九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田建设以农民为受益主体,主要以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申报主体、建设主体,扶持对象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农户、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

第十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一)土地平整。主要用于为满足农田耕作、灌排的需要,而采取的田地修筑、整理和地力保持措施。

(二)土壤改良。主要用于改善土壤质地、减少或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而采取的措施。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主要用于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等灾害所修建的设施、建筑物和节水灌溉设施等。

(四)田间交通。主要用于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所修建的田间道路、生产路和农桥工程等交通设施。以直接补助、先建后补形式安

排的农田建设项目中,田间交通的支出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40%。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用于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等。

(六)农田输配电。主要用于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强电、弱电等各种措施。

(七)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主要用于责任缺陷期外农田基础设施工程修复,以及除上述内容以外与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损毁工程修复支出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各县(市、区)当年农田建设财政投入资金的1%据实列支。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资金缺口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费包括项目申报(至可研深度)、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勘察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支出,按照不高于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3%据实列支。

工程监理费按照不高于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2%据实列支。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费按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县级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部门(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在农田建设规划编制、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管理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开展相关管理工作时发生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交通费、租赁费、印刷费、宣传费、信息化建设费、专家咨询费、委托业务费、上图入库费、审计费、工程质量检测费等。

省级、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的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经费(包括省委托的项目立项评审、项目竣工验收等支出)由省、设区市政府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支持方式。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方式应参照直接补助项目管理有关程序,具体操作程序、管理方法由省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另行规定。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五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任务安排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工作成效因素、重点任务及其他因素,其中基础资源因素权重占70%,工作成效因素权重占20%,重点任务及其他因素权重占10%。重点任务及其他因素相应权重因素所对应资金在分配有余额时,统一纳入基础资源因素分配计算。

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农田建设规划任务、高标准农田比重、耕地面积、粮食产量。

工作成效因素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管理考核结果为依据,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综合管理、监督检查、项目绩效等。

重点任务及其他因素主要是依据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重点帮扶事项以及特定的农业发展战略要求、政策创新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

第十六条 因素法分配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任务应以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县级项目库形成的省级农田建设项目库为基础。未入库项目不安排预算。

第十七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单次增加资金,因资金规模相对较小不便于在全省范围按综合因素法分配资金的,由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按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于每年2月15日前,提出当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各设区市、县(市、区)分配建议,函报省财政厅。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接到下达的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后,根

据本地区农田建设实际情况,商省农业农村厅,在30日内正式将预算下达到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江苏监管局。省级资金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下达。

第二十条 对市、县的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下达,各市、县财政部门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执行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对省直管理单位的补助资金,按照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

市、县财政部门在接到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后30日内,商同级农业农村部门下达或落实到位。

第二十一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合同、施工进度报告、税务发票、监理签证、验收结果等,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报账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予以审核,向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审核用款计划。各市、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给项目工程实施单位、设备供货单位和服务提供单位。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设立建设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以及省财政厅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有关规定,结合地区实际,按照统筹整合要求,统筹不同渠道的农田建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二十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结余结转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计划和投资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实施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做好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和项目完工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分配安排、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单位用于农田建设的资金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0〕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全省实际，我厅组织制定了《江苏省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江苏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试行)》(苏农规〔2017〕3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月2日

附件

江苏省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病死及病

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申报、勘验、收集、暂存、转运、处理、补助及其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全省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以“及时处理、清洁生产、合理利用”为目标,建立“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全程监管”的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

第四条 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五条 从事生猪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从事无害化收集、暂存、转运、处理等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各地要建立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跨区域收集、转运和处理的运行机制。未建无害化处理中心(场)的,应当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无害化处理中心(场)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并配套建设收集网点、暂存设施或委托第三方购置收集、运输一体化的专用车辆做好收集、转运等工作。大型养殖企业要建立无害化处理移交点,对按规定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可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下自行处理。

第七条 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实行申报制,养殖场(户)发生病死猪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参加养殖保险的应同时报告当地保险经办机构。

第八条 乡镇畜牧兽医机构接到养殖场(户)申报后,对疑似异常死亡的应当及时安排畜牧兽医人员登门进行现场勘验,对正常死亡的可要求在指定

收集点开展现场勘验。

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当地保险经办机构培训认定的收集运输人员,可承担登门现场勘验、定损等工作。

第九条 现场勘验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现场勘验人员应当核查养殖场(户)的饲养情况,检查养殖档案和防疫记录,初步诊断死亡原因,做好现场拍照取证、勘验登记等手续。

(二)拍照时,病死猪统一采用同向左侧卧方式,分类排列。照片应能清晰显示病死猪数量、拍摄时间等信息。

(三)发现有病死猪出现批量死亡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第十条 收集点的工作时间应当相对固定,方便病死猪送交和运输车辆转运。在收集点应当派驻官方兽医人员执行以下规定:

(一)现场核实病死猪数量,核查养殖场(户)信息及勘验信息,并做好相关登记手续。

(二)督促收集的病死猪及时转运,现场监督运输车辆的装运,做好与运输人员的交接,并填写相关转运交接记录。

(三)不能及时进行转运的,应当对暂存于收集点的病死猪冷藏保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十一条 屠宰环节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驻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官方兽医人员在接到企业申报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后,应当及时做好登记、拍照取证、签字确认等手续。

(二)委托集中处理的,要及时做好转运交接,填写相关交接记录,并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

(三)不能及时转运的,应当对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暂存冷藏,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原则上交接处理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十二条 运输车辆转运应当执行以下规定:

(一)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设定的路线及时将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转运至无害化处理场所。

(二)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密闭、耐腐蚀、防渗漏的要求,车厢印有“动物无害化处理”标识,运输车辆应当安装GPS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便于实时监管。

(三)运输车辆驶离收集、暂存等场所前,以及卸载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后,应当及时做好清洗和消毒工作。

第十三条 在无害化处理中心(场)应当派驻官方兽医人员。运输车辆入场、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产物出场都应当提前向驻场官方兽医人员报告,并执行以下规定:

(一)运输车辆入场时,驻场官方兽医人员应当监督场方逐车核对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转运交接记录,抽查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数量,并填写相关接收记录。

(二)无害化处理中心(场)应当及时对转运的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入库暂存冷藏,做好记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驻场官方兽医人员应当监督场方做好无害化处理和产物出场的管理,做好无害化处理和产物出场记录。

(四)无害化处理中心(场)需销售处理产物的,应当完善资质审查手续、签订销售合同,并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方可销售。

第十四条 各地应当建立生猪养殖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运行机制,扩大养殖保险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并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保险经办机构加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工作衔接,简化管理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第十五条 全省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实行全程信息化管理。各地应当指导相关人员规范使用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动监等系统,加强对

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的申报、勘验、收集、转运、处理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第十六条 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实行定期报送制度。各地应当逐级对辖区内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复核、确认和上报。

第十七条 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相关记录保存2年。无害化处理采用信息化管理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再进行各类纸质记录。

第十八条 对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给予财政补助。按照“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主要对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对省级以上规模养殖场和自行处理大型养殖企业的病死猪可以不予无害化处理补助。具体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制定。

第十九条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要依法查处；对监管人员失职、渎职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地要争取政策支持，将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的勘验、收集、处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同级财政预算。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成立社会化服务队伍，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实施上门收集、统一送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牛、羊、家禽等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和政策性保险补助范围，相关无害化处理管理要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不具备实施集中处理条件的，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指派官方兽医人员，现场监督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规范做好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并完善勘验、处理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0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苏建规字〔2020〕2号

《关于加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的通知》已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商一致,现予印发。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关于加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的通知

为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苏政发〔2018〕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省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将保障性住房建设列为政府重要民生实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制度,强化房源筹集,创新实现方式,下大力解决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但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由于多部门联动的家庭经

济状况核对机制尚未建立,保障性住房退出机制尚不完善,每年进行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都会发现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租金收缴不及时、因家庭收入发生变化应退出住房保障等问题。推进住房保障诚信管理,将严重失信行为列入“信用黑名单”,能对住房保障信用主体起到震慑作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前住房保障准入与退出难的问题。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依法依规运用失信联合惩戒手段,督促信用主体严格规范住房保障的申请、使用和退出行为。

二、明确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的对象和内容

推进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旨在通过对住房保障申请、使用和退出过程中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管理,依此建立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并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信用信息共享,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一)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的管理对象。申请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共有产权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以及租赁补贴的住房保障申请人(含城镇家庭、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均为信用主体,接受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其失信行为的管理与惩戒。

各信用主体在申请住房保障时,主管部门应当以告知承诺书的方式,告知其在住房保障申请、使用和退出过程中应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违反承诺将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二)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的管理内容。各信用主体在住房保障申请、使用和退出过程中具有故意隐瞒申请人信息违规申请、故意损坏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设施、不按时缴纳公租房租金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应接受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失信行为管理。

住房保障失信行为按主体分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失信行为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失信行为,按程度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

严重程度划分标准》见附件)。

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中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先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再依据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划分标准对失信行为予以认定。其中,经县级以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信用黑名单。

(三)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县级以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建立和失信行为的认定、异议处理、失信惩戒等工作。

(四)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县级以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规范信用修复程序,建立有利于失信主体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的机制。信用修复包括自动修复和主动修复。自动修复,即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期届满,信用自动修复。鼓励具有失信行为的各信用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等方式主动修复信用。对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的,县级以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其退出信用黑名单。

三、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机制

县级以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采集各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时,要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做到采集及时、完整、真实无误,并依法保护公民隐私和单位秘密。

(一)加强动态管理。加强对住房保障失信行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失信行为认定、修复和记录留存更新机制。信用主体退出黑名单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原公开渠道发布公告,联合惩戒相应停止。

(二)强化信息公开。落实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将信用主体信用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信用江苏”网站或者其它新闻媒体予以公开。

(三)落实异议申诉。建立异议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失信主体认为信用信息有误提出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认定

结论的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异议处理期间应当打上标识。经核查信息有误的,应当及时在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和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中予以更正。核实无误的,应当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并去除标识维持原信息。

(四)实现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加强与当地民政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数据库联通,及时掌握住房保障申请人的住房、经济状况等各方面信息。建立健全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审核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及时沟通解决住房保障审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形成分工明确、定期协商、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办法,做好本地区住房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馈。

附件: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划分标准

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为名称	失信严重程度		责任主体
		一般	严重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住房保障申请人
2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住房保障申请人
3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经批评教育拒绝改正错误	住房保障申请人
4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用途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用途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用途，经批评教育拒绝改正错误	住房保障申请人
5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闲置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含6个月）闲置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住房保障申请人
6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相关企业单位
7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住房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	住房保障申请人
8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含6个月）未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住房保障申请人

序号	行为名称	失信严重程度		责任主体
		一般	严重	
9	承租人住房和家庭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无正当理由由拒绝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或按规定缴纳市场租金	承租人住房和家庭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无正当理由由连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含6个月)拒绝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或按规定缴纳市场租金	承租人住房和家庭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无正当理由由连续6个月以上拒绝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或按规定缴纳市场租金	住房保障申请人
10	承租人在年度审核时未如实申报家庭成员、住房、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	承租人在年度审核时未如实申报家庭成员、住房、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		住房保障申请人
11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拒绝政府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回购原经济适用房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拒绝政府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回购原经济适用房		住房保障申请人
12	为不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出具收入证明	为不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出具收入证明	为不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出具收入证明,经批评教育后仍然出具收入证明	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13	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经批评教育后仍然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14	为企事业单位集体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单位不履行共同管理责任	为企事业单位集体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单位不履行共同管理责任	为企事业单位集体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单位不履行共同管理责任,经批评教育拒绝对正错误	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4期（总560期）



9 772096 709204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 编：210024

电 话：（025）83396745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